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長順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HSMA/HSMB/HSMC/HSMD/HSME)  
商品文號：110.07.01富壽商精字1100001331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或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二者擇一給付；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定額給付)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

**疾病等待期：30日**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富邦人壽

**長順**

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HSMA/HSMB/HSMC/HSMD/HSME)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富邦人壽長順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HSMA/HSMB/HSMC/HSMD/HSME)

**五種計劃別** 滿足不同需求享更好醫療品質 **揪安心**

**擇優選擇** 實支實付與日額給付可擇一 **揪甘心**

**手術雙保障** 涵蓋住院與門診手術 **揪寬心**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投保規則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或限制
1.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1.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2. 於同一次住院僅得就(1)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或(2)本表第2~4項條款所約定各項實支實付保險金, 選擇一類申請給付。	1. 同一次住院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 最高以365日為限(註1)。 2. 住進加護病房診療者, 在加護病房住院診療期間, 本附約條款所列之「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提高為原金額的1.5倍。但提高給付之日數最多以7日為限。
2.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註2)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 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 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 (1)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2)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3)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之各款實際支出之病房費用, 按日給付。 非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 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之: (1)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2)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3)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之各款實際支出病房費用的75%之金額, 按日給付。	1. 以「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 2. 住進加護病房診療者, 在加護病房住院診療期間, 本附約按條款所列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提高為1.5倍, 但提高之日數最多以7日為限。
3.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 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 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條款所列共計7款費用之各款實際支出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詳細費用項目請詳條款)。 非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 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條款所列共計7款費用之各款實際支出住院醫療費用的75%金額給付(詳細費用項目請詳條款)。	1. 同一次住院期間, 以「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 2. 若同一次住院超過30日者,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改以條款所列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除以30, 再乘以實際住院天數計算以增加保障, 但最高以條款所列之「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總限額」為限。 依以上2項計算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
4. 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註3)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 每次手術富邦人壽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 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實際支出手術費給付。 非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 每次手術富邦人壽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實際支出手術費的75%金額給付。	以條款所列「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手術名稱及費用表」(1%~400%)之數額為限。(註4)
5. 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 於手術當日內之門診手術就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條款所列共計6款費用之各款實際支出之門診手術醫療費用, 於扣除其投保計劃別所列之自負額後之餘額給付。 非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 依條款所列共計6款費用之各款實際支出門診手術醫療費用的75%, 於扣除其投保計劃別所列之自負額後之餘額給付。	1. 以不超過按其投保計劃別依條款所列之「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扣除「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自負額」後所得之數額為限。(註4) 2. 同一保險單年度之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 最高給付以12次為限。
6.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定額給付)	接受心臟、肺臟或肝臟移植: 除依條款其他約定給付保險金外, 另按條款所列「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之10倍給付。 接受胰臟、腎臟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除依條款其他約定給付保險金外, 另按條款所列「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之5倍給付。	同一部位器官接受移植之給付以1次為限。

註1: 被保險人係住進慢性病房或於慢性病醫院診療, 或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 不論是否為同一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 每一保單年度「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 最高僅以30日為限。

註2: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 最高以365日為限。

註3: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 其各項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 按條款「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一項計算。

註4: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 若不在條款「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項目內時, 由富邦人壽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 核算給付金額。

※「自負額」: 係指富邦人壽依本附約條款給付被保險人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時, 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的部分, 富邦人壽得依本附約約定運行扣除之金額。  
※醫療保險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 以及雖未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但其金額未超過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自負額之費用支出部分, 富邦人壽不予給付上表第2~5項條款所約定之各項醫療保險金。

單位: 新臺幣/元

計劃別	計劃A	計劃B	計劃C	計劃D	計劃E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1,000	1,500	2,000	2,500	3,500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90,000	150,000	180,000	240,000	300,000
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30,000	50,000	60,000	80,000	100,000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總限額	150,000	225,000	300,000	375,000	525,000
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自負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門診手術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90,000	150,000	180,000	240,000	300,000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1,000	1,500	2,000	2,500	3,500

##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以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 保險年期: 至保險年齡屆滿80歲 ■ 繳費年期: 同保險年期

■ 投保年齡:

被保險人本人及配偶	0~65歲
被保險人之子女	0~未滿23足歲

■ 投保計劃:

職業分類第1~3類	HSMA、HSMB、HSMC、HSMD、HSME
職業分類第4類	HSMA、HSMB、HSMC
職業分類第5類	HSMA、HSMB
職業分類第6類	HSMA

HSMA、HSMB、HSMC、HSMD、HSME僅得擇一投保, 且限投保1單位。

■ 投保主約: 1. 本人及配偶保險年期不得超過主契約保險年期。2. 以子女身分投保需附加於終身型主約。3. 不可附加於投資型商品。4. 投保主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主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 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章僅供參考, 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 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屬平準保費, 本附約有效期間, 因理賠實際經驗率或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範圍有所改變時, 富邦人壽得報請主管機關同意重新核定本附約保險費率。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 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載明之應篩檢疾病者, 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 並非存款項目, 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 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並把握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 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消費者於購買前, 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 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高24.00%, 最低20.97%;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 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 (02)8771-6699